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教育局 文件 惠安县财政局

惠发改〔2023〕21号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 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县“双减”工作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行为，依据《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规定，参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发改〔2023〕14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对象、项目和内容

（一）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正常放学后自愿报名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

(二) 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为学习日课后服务费（指教育部门确定校历的在校学习日）、周末及寒暑假校内托管服务费。标准课程时长，小学每课时为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为 45 分钟，课间休息不少于 10 分钟，实际时长不足标准课时时长的，课时按比例折算。有条件的学校可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兴趣特长培养。

(三) 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 by 教育部门具体实施管理。义务教育学校要“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每学期公布“菜单式”课后服务项目和内容。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要在保障学生每日 1 小时体育锻炼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优势特色、学生需求，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 学习日课后服务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学习日的上午、下午正常放学后提供课后服务的，其课后服务费标准为 1.8 元/生·课时，参与课后兴趣特长培养的服务费标准为 4 元/生·课时。原则上小学每日计费课时不超过 4 课时（其中未开展午间课后服务计费课时不超过 3 课时），初中每日计费课时不超过 2 课时。

(二) 周末、寒暑假校内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费标准为 1.8 元/生·课时，参与课后兴趣特长培养的服务费标准为

4元/生·课时。原则上每个周末提供课后服务1天；暑假提供课后服务2期，每期20天；寒假提供课后服务1期10天。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3课时/半天。

（三）其他情形。民办中小学课后服务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学费成本的，不得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收费资金管理。收费采取按学期或按月收取的方式，具体收取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不得跨学期收取，学期初一次性收费后，学期末根据实际参加情况进行结算。收费按规定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设置明细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相关人员的补助、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费用、购买学生保险（新险种）、购买活动课程以及课后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等。严禁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将义务教育课后服务项目、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列入公示范围，通过门户网站、校园校务公开栏、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工作。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起执行。《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惠发改〔2021〕51号）文件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